

关于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公共安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现就加强全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重点加强安全许可、隐患排查、安全防范、秩序维护、督导检查等方面工作，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管理责任和承办者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拥挤踩踏安全事故，确保不发生设施设备倒塌造成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确保不发生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各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

二、重点任务

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活动，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体育比赛、演唱会、音乐会、展览、展销、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人才招聘会等群众性活动。

（一）从严安全评估

按照“谁承办、谁评估”的原则，督促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组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活动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并在安保力量、安全设备、安全容量、场地环境、票证管理、临时建设、交通组织、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救援等方面提出具体应对措施。（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二）制定安全方案

督促承办者在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时，提前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安全工作人员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应急救援预案等。（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三）严格安全检查

按照“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的要求，公安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行业主管部门和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单位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在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馆场地进行现场检查，围绕建筑、消防、电力、技防、应急疏散等设施设备和搭建的舞台、看台、展台等临建设施，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和现

场确认，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安全专家参与检查。在安全检查结束后，向承办者书面反馈检查情况，存在问题隐患的，应提出整改工作建议。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紧盯不放，安排专人跟踪整改落实。隐患整改后，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逐一复查，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负责，确保活动举办前各类设施设备完好、安全隐患全面消除。（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教育、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商务、消防等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四）从严安全许可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依法实行安全许可制度。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不足5000人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由活动所在地地级市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20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并按规定提交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等材料，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结合安全评估报告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地方政府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按照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于活动举办日20日前责成或者会同有关公安机

关制定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五）从严入场安检

根据安全管理要求，所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原则上实施入场安检。监督活动承办者在活动举办前对外公布禁带、限带物品种类范围，组织专业安检力量和设备，对入场人员票证、人身、携带物品等实施安全检查，严密查控危爆物品、管制器具。属于全国性及全区性等具有较大影响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必要时活动承办者要委托公安机关对主席台、观众席、舞台、要人休息区及活动区等核心现场进行安检搜爆，确保场地绝对安全。（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六）从严票证管理

对需要制售票证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监督承办者根据活动性质、特点、票证制作和售发的安全监管要求，标明证件种类、发放范围、通行区域和编号，必要时还应增加防伪信息和人员身份信息；发售的票证上应注明禁止或限制性携带的物品等安全管理要求，并在发售票证前通过新闻媒体、现场广播、宣传海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告；属于全国性及全区性等具有较大影响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牵头负责证件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并对参与活动人员实施安全管理；需要售（赠）票证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监督活动承办者在取得安全许可后，方可售（赠）票。公安机关应当严格加强票

证数量管理，防止因超员发生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七）从严秩序维护

监督活动承办者按照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提前开展实地演练。活动中，相关主管部门应充分考虑活动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组织部署充足安保力量，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现场人流监测和疏导管控，重点加强对入退场等高风险时段及观众区域、停车场等重点地段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大治安巡逻力度，并做好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疏导，严防发生扰乱现场秩序的事件，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对于人员密集场所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督促承办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配齐配足安保力量及设备，严格人流控制，合理规划进出口通道，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严防发生拥挤踩踏、临建设施垮塌、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对户外活动，强化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监测，及时发现反制“黑飞”情况。同步关注线上线下有关信息，严防出现负面舆情。活动结束后，监督活动承办者妥善做好拆台撤展等收尾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消防、网信、通信等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八）做好应急处置

监督承办者分析预判活动举办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

险，科学制定应对处置措施，提高应急处置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应急管理、消防、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指导审核，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实际进行动态分析、科学评估，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优化应急处置措施，做到各要素、各环节全覆盖。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一旦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承办者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即会同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现场配备的机动备勤力量，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快速反应、稳妥处置。（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消防等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落实

结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实际，明确安全管理责任，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工作重点，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1.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 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3. 活动承办者对其承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安全职责，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大型群众性活动由2个或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的，承办者应当提交包含安全内容的联合承办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并确定主要安全责任人。

（二）强化部门联动

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情况通报、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研判会商、联合惩戒等方面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工作职责，整合各方力量，明确任务分工，统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形成部门协作、主体清晰、高效快捷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问责追责

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责任，从严倒查责任，依法追责问责。

1.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有关规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一年内被上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约谈3次及以上、处置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不力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规定，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问责追责；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3. 对负有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予以调整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重大问题和隐患应发现未发现、应查处未查处，防范措施应落实未落实导致发生事故的，严格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倒查有关监管部门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